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1,268.00	29,515.00	48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0-35-03-004570、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信息表	穗开审批环评【2019】66 号、穗开审批环评【2016】33 号
2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7,872.00	7,872.00	24			–
	合计	39,140.00	37,387.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安必平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 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5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327.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2.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94.5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7,143,099.56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5,268,329.16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065,653.00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余额为 153,395,653.00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96,670,000.00 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065,653.00 元，其中存储于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3,395,653.00 元，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余额 96,670,000.00 元。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134,088,993.46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172,459.3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090109327401	16,686,529.2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2,426,297.7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21,373.24
合计			153,395,653.00

2. 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05422	定期存款	3,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101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1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4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4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2,79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2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34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420,000.00
合计			96,670,000.0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714.3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68 号）。

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66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粤 AB10005422	定期存款	3,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101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叁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1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43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1 年第 44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2,790,00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2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20,00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雪球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340,000.00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否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定制款 2022 年第 11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420,00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否
合计			96,67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1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5.00	29,515.00	4,975.77	25,680.27	–3,834.73	87.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872.00	7,872.00	2,551.06	7,034.04	–837.96	8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7,900.00	7,900.00	0.00	7,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707.55	18,70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994.55	63,994.55	45,287.00	7,526.83	40,614.31	–4,672.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6.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13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1.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5 日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的选择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或“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必平”）29%的股权、10%的股权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广州安必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必平三号”）、广州安必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必平四号”）；

● 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思健行”）。安思健行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核心人员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拟将所持上海安必平 29%的股权、10%的股权以 1.00 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安必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必平三号和安必平四号是未来拟用于对公司及上海安必平的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思健行。安思健行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安思健行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思健行。故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安思健行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安必平三号

（1）企业名称：广州安必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J7BXF

（3）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A 座 907 房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	89.10	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蔡向挺	0.9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	100%	/

2、安必平四号

（1）企业名称：广州安必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J7H9P

（3）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6）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A 座 907 房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	297.00	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蔡向挺	3.0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3、安思健行

（1）企业名称：广州安思健行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CCB2W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街 2 号 2 栋 A 座 909 房

（8）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蔡向挺	80.00	80%
2	蔡幸伦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因上述关联方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R6Q611J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彭之磊

5、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康沈路 2868 号 3 幢 1 层 B135 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0	90%
2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10%
合计		1,000	0	100%

9、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基于对伴随诊断业务的发展布局，公司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安必平。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单细胞抗体开发、噬菌体库抗体开发、羊驼及鲨鱼纳米抗体开发、抗体工程改造等技术平台。因此依托双方强大的研发能力、专业的产品注册报证能力、以及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区域共建渠道，上海安必平致力于为行业带来稳定可靠的伴随诊断产品和肿瘤早筛产品。未来拟实现伴随诊断、药企服务的完整解决方案，向肿瘤精准诊断及肿瘤早期检测的方向发展。本次投资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二）因上海安必平成立时间较短，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三）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股权结构		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	510	51%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	100	10%
广州安必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0	29%
广州安必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海安必平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业务，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 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一）协议主体

转让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1：广州安必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人 2：广州安必平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转让价格

安必平将原认缴出资 290.00 万元（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的 29.00%）转让给安必平三号，转让金 1.00 元；

安必平将原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标的企业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安必平四号，转让金 1.00 元；

（三）其他主要条款

安必平保证所转让给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的股权是安必平在上海安必平合法拥有的股权，安必平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安必平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安必平承担。

安必平转让其股权后，其在上海安必平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享有与承担。

安必平三号、安必平四号承认上海安必平诊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交易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安必平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六、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安必平三号和安必平四号是未来用于对公司及上海安必平的核心团队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建立公司与核心人员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具体激励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并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并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遵循了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393　　公司简称：安必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必平	6883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幸伦	杜坤
电话	020-32210051	020-32299997-8118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科信街 2 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风信路科信街 2 号
电子信箱	zqswb@gzlbp.com	dukun@gzlb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6,917,557.98	1,365,683,854.03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194,578.13	1,204,002,680.42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525,206.00	212,376,439.30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05,636.06	50,880,437.99	-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05,039.55	44,264,388.22	-2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274.07	23,723,120.73	-4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0	4.29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5	-3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5	-3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0	7.17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向挺	境内自然人	21.23	19,817,000	19,817,000	19,817,000	无	0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88	12,951,400	12,951,400	12,951,400	无	0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8	6,140,523	0	0	无	0
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3	5,998,500	0	0	无	0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3,486,000	0	0	无	0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0	2,803,533	0	0	无	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2,610,300	0	0	无	0
刘必兰	境内自然人	1.99	1,860,000	0	0	无	0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5	1,820,679	0	0	无	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331,87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蔡向挺先生为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69.64%的合伙份额；2.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人汪友明系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董事长何蕴韶（任期至 2022 年 5 月）的妹夫，广州乾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鹰潭市余江区嘉琴企业管理中心的出资人何晓琴系何蕴韶的妹妹；3.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4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或“关联人”）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额度由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20.00 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增加公司 2022 年度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拟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本次增加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增加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2.6.30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00,000.00	5,000,000.00	8,200,000.00	3.90	3,373,278.00	因疫情反复，核酸检测市场需求增加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为与 2021 年度同类业务比较。

本次向关联人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购买原材料的预计额度增加后，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将由 1,785.50 万元增加至 2,285.50 万元。

（三）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0,000.00	2,137,886.90	–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薛哲强
注册资本	140,344.60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08-17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室内装饰、装修；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股权投资管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临床检验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生物药品制造；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1,033,644.41 万元 净资产：735,133.64 万元 营业收入：766,426.22 万元 净利润：361,818.66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汪友明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何蕴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其任期至 2022 年 5 月到期，此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与关联人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2-037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gzlb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先生
董事会秘书：蔡幸伦女士
财务总监：侯全能先生
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至 9 月 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gzlb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0-32299997-8118
电子邮箱：zqswb@gzlb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如因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召开地点等将视情况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